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情况的通告

近期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生产环节、流通环节、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，市本级抽检 1153 批次，不合格 15 批次。现通告如下：

食品生产环节抽检了饮料、水果制品、调味品、糕点等 26 类食品共计 354 批次样品，全部合格。

食品流通环节抽检了食用农产品、糕点、肉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29 类食品共计 501 批次样品，合格 491 批次，不合格 10 批次。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标称生产经营（供货）单位（被抽样单位名称）、产品和不合格指标信息：杭州萧山宁围街道陶道彬蔬菜店（萧山区宁围街道生兴路 319 号）销售的 1 批次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市拱墅区郑于信果蔬店（拱墅区祥符街道塘萍路 330 号）销售的 1 批次河虾（活体）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长二农贸市场常杰蔬菜店（滨江区天官东路 277 号第一层、第二层杭州长二农贸市场二楼蔬菜区 2023、2024 号）销售的 1 批次武昌鱼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萧山紫馨蔬菜店（萧山市北市场 A-08）销售的 1 批次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三

墩农贸市场健中水产店（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9 号吉鸿商贸大厦 1 号 1-2 层楼杭州三墩农贸市场一楼 55 号摊位）销售的 1 批次沼虾呋喃妥因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临平中山路农贸市场欣智食品店（临平区南苑街道逸仙路 56 号杭州临平中山路农贸市场 2 号摊位）销售的 1 批次花生米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苏州雨润发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（余杭区闲林街道荆山湾 88 号杭州宏丰家居城 C2 馆 1-2 层南侧）销售的 1 批次外塘甲鱼孔雀石绿和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分公司（余杭区良渚街道大乐汇中心 3 幢负一层）销售的 1 批次甲鱼呋喃唑酮代谢物和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物美东汇百货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（余杭区闲林街道五常大道 421 号 1 号楼一层 138、二层 218-01）销售的 1 批次冰鲜鱿鱼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建德市大洋镇晓雨超市（建德市大洋镇兰苑新村英烈路 226-236 号）销售的 1 批次辣椒啶虫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餐饮服务环节抽检了食用农产品、调味品、粮食加工品、餐饮食品等 10 类食品共计 298 批次样品，合格 293 批次，不合格 5 批次。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标称生产经营（供货）单位（被抽样单位名称）、产品和不合格指标信息：杭州辣柒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（钱塘新区下沙街道时代天街商业中心 6-002）销售的 1 批次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江南豪园农贸市场小微卤味店（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江南豪园农贸市场 2007 号）销售的 1 批次凉拌海蜇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杭州市上城区小象小吃店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复兴南街 210 号 2 幢）销售的 1 批次油条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准规定；杭州富阳新潘烤肉店（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6号（东方茂2号楼1层1001号商铺））销售的1批次骨碟大肠菌群和1批次杯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对上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处置。

- 附件：
1.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
 2. 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 3. 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
 4.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 5.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
 6. 小贴士：关于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